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筹划工作小组
第三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4时正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丁健华议员

成 员: 潘国华议员,JP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林德成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秘 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余志荣议员
郑利明议员
梁婉婷议员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林 博议员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王碧欣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专责事务)1
黄咏霞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专责事务)1
马志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专责事务)1

* * *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二次会议简录获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讨论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各项建议活动(文件编号01/18号)

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2 刘美仪女士、联络主任主管(专责事务)1 王碧欣女士、联络主任(专责事务)1 黄咏霞女士及行政助理(专责事务)1 马志鸿先生介绍文件。

(一)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

4.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中的 2 项活动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

(二) 国庆活动

5.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国庆活动中的 2 项活动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并通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九周年」国庆晚宴活动于 9 月 27 日在可筵开 95-100 席的海逸皇宫大酒楼举行。同时，成员亦通过邀请九龙城工商业联会或九龙乐善堂合作，并支付晚宴开支的不敷之数。

(三) 九龙城区节日灯饰

6.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九龙城区节日灯饰的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并建议在「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的会议中就悬挂灯饰的地点、排列、数目等及装置设计作详细讨论。另外，成员希望能在来年增加是项活动的拨款，以制作更具规模的节日灯饰。

(四) 九龙城区灯会活动

7.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华服迎中秋》龙城灯会嘉年华的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并对在高山道公园球场复办灯会表示欢迎，且欣赏民政处在活动中加入创新的环节如华服时装表演。

(五) 文化艺术活动

8.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文化艺术活动中的 4 项活动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并指出其中一项活动「满城乐融融」家庭同乐日拟议在启德跑道公园举行，故建议民政处更有效利用拨款提供可载不同人数的穿梭巴士，尽量在各个分区平均设置穿梭巴士的接载点，让更多居民能更便利到达场地及参与活动。

9. 为更有效跟进各项活动的细节以及处理在推行时所遇到执行上的问题，成员一致通过授权由工作小组主席处理。

推选各项建议活动召集人

10. 成员一致通过就上述建议的活动分别成立活动小组，并就每个活动小组各推选一位成员作为召集人，详情如下：

	活动小组	召集人
1.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活动小组	何华汉议员
2.	「国庆活动」活动小组	丁健华议员
3.	「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	张仁康议员,MH
4.	「九龙城区灯会活动」活动小组	杨永杰议员
5.	「文化艺术活动」活动小组	吴奋金议员

11.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于会议结束后致函工作小组成员邀请加入上述各个活动小组，并希望成员踊跃参与。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当天致函工作小组成员邀请加入各活动小组。)

其他事项

12.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 4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将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成员有关安排。

13. 本会议简录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10月